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山县妇幼保健院的凤山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暨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孕期营养综合监测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2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1589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监护型救护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华一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7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全胸振荡排痰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黑马医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815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心电图机（带工作站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1人，营业收入为17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床旁血气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雷度米特（苏州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6156.75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3.40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阴道分泌物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市丽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9人，营业收入为80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西科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6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